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于娟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18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發布令影本、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3條、第4條修正條文、第3條附件1、第4條附件2各1份(3560212_11524P006488_1150118711_115D2029275-01.pdf、3560212_11524P006488_1150118711_115D2029276-01.pdf、3560212_11524P006488_1150118711_115D2029278-01.pdf、3560212_11524P006488_1150118711_115D2029277-01.odt)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第3條、第4條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191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準則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1191A號令修正發布。

線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秘書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790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04 08:30:26

人事室　115/05/04

1150103532